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天花一体化系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天花一体化系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招标人为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天花一体化系统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天花一体化系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工程项目的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天花一体化系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范围内的车站公共区天花一体化系统供货以及必须的附属材料、随机附件、专用工具、和相关技术服务。（具体以供货要求为准）

采购材料的数量：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规格：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交货期 ：本项目第一次供货时间为：暂定2022 年6月10日，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各工地

招标包件名称和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招标控制价****（单位：元）** |
| 包件1 |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天花一体化系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 23,627,525.00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且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资质要求如下：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天花一体化系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投标人为金属天花或吊顶或相关制品的生产商或制造商（或集团公司或集团下属的子公司）。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营业执照无具体经营范围，则须同时提供网上公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3.1.2业绩要求如下：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天花一体化系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投标人自 2017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国内轨道交通、或高铁车站、或机场天花吊顶（或金属天花）货物采购（或采购包安装）项目，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00万元。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时提供①供货清单、②采购（或采购包安装）合同（合同签订时间须在上述时间范围内）、③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

3.1.3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2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③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页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招标失败的情况

若本包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则该包件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gzmtr.com/）和城轨采购网（网址：https://www.mtrmar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年 月 日；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年 月 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 其他**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该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江悦商贸园J4栋二楼

邮 编： 510700

联 系 人： 谢先生、严先生

电 话： 13981838621、15201406102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7楼

邮 编： 510080

联 系 人： 赵小姐、邓先生、梁小姐

电 话： 13217584650、13302296246、13697438679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江悦商贸园J4栋二楼

电 话： 苏先生 17394933831、陈先生 028-87876762

招标监督机构：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江悦商贸园J4栋二楼

电 话： 苏先生 17394933831、陈先生 028-87876762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2022年4月3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投标人（或响应人）须确保投标保函（或响应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真实、有效。

七、本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务被接管、资金被冻结、企业被裁定破产状态。

八、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本公司未被政府、行业及主管部门列为不合格供方。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